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拟转让股份过户尚未办理完成，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进展并注意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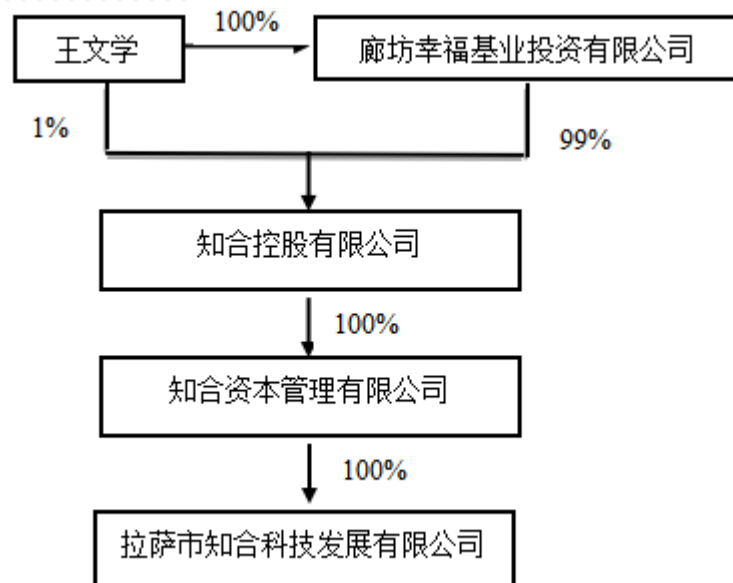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5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三、权益变动方式.....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5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五、其他重要事项.....	9
六、备查文件.....	9
(一) 备查文件.....	9
(二) 备查地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0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EEY51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010-56985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杨阳	执行董事、经理	42280119*****2429	中国	北京	否
杨子伊	监事	13102319*****2669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0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87,9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每股7.02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高新控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7,9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87,920,000 股玉龙股份股票,占玉龙股份股份总数的 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份转让款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7.02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319,198,400 元（大写：壹拾叁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该转让总价全部锁定，不随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2.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和每股价格等应作相应调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陆亿元整）。甲方在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且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后 1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分两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第一次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第二次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

3.2 甲方股份过户给乙方的手续完成后，乙方需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69,198,400 元（大写：叁亿陆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如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仍没有完成，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调整为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4、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

提供的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除已设定的质押权之外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6)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日前，其没有侵占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对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差旅费），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5.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标的股份总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标的股份总转让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4 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构成终止本协议履行的理由；无论违约方是否承担

了违约责任，守约方均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灾害，(ii)战争、暴乱或军事冲突，和(iii)法律变更。

6.2 如本次交易不能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确认，属于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协调解决上述问题。上述问题如确属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将客观公允地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妥善解决后续所有事项。

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无须为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引起的另一方的任何损失向另一方负责，该等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本协议下的违约。

6.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如果可行，应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并力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7、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9.4 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9.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 187,92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办理被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以外，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知合科技向上海厚皓科技有限公司以7.0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203,621,858股上市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8月8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除前述权益变动及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股份转让协议》；
- 5、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龙路 15 号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7,92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4.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187,9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24.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年 月 日